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韶峰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